

# 電視的社會學分析

Television and Society

Nicholas Abercrombie 著 陳芸芸 譯

Weber  
韋伯文化  
良知·品味·責任

廣播電視館①

# 電視的社會學分析

2004 年革新重譯本

Television and Society

Nicholas Abercrombie 著  
陳 芸 芸 譯

## 聲明

此中譯本原書名為《電視與社會》，現已徹底重譯並更改書名為《電視的社會學分析》，讀者除非經過評估，否則請勿重覆購買。

Weber  
韋伯文化  
良知·品味·責任



Weber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 
Since 1998 良知 品味 責任  
將學術當成一生的志業

廣播電視館 MD04-001

## 電視的社會學分析

### 版權聲明

© 2004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by Weber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.

© 1996 by Polity Press (Author: Nicholas Abercrombie).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Polity Press through Bardon-Chinese Media Agency.

All Rights Reserved.

作者：Nicholas Abercrombie

譯者：陳芸芸

發行人：陳坤森

出版者：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

責任編輯：辛翠芸

客服專員：陳玉蟾

營業事業登記證字號：13118544

住址：台北縣永和市忠孝街 15 號 1 樓

網址：<http://www.weber.com.tw>

Email：[weber98@ms45.hinet.net](mailto:weber98@ms45.hinet.net)

電話：(02)22324332

傳真：(02)29242812

革新重譯本：2004 年 1 月(501-1000 本)

ISBN：986-7830-59-8

◎個人郵政劃撥訂書一律九折優待，團體訂購另有優惠價格

郵撥帳號：19686241 戶名：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

定價：200 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◎本書如有缺頁、破損、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本公司更換新書

# 目錄

<b>第一章 電視的重要性</b>	1
壹、電視與資訊社會	1
貳、對電視的態度	4
參、本書架構：文本、生產者與觀眾	7
<b>第二章 電視的文本</b>	9
壹、電視與電影	10
貳、電視的流動	12
參、電視的家庭風格	17
肆、敘事	20
伍、寫實主義	27
陸、電視意識形態	31
柒、後現代主義	39
<b>第三章 電視的類型</b>	45
壹、類型的概念	45
貳、肥皂劇	50
參、新聞	60
肆、少數民族與性別的再現	75
<b>第四章 電視產業</b>	81
壹、電視的發展	81
貳、電視的結構與資金提供	88
參、電視的所有權	91
肆、全球電視	98
伍、節目製作的政治經濟	111

<b>第五章 電視的製造</b>	115
壹、製作人	116
貳、製作團隊	125
參、製作人與觀眾	134
肆、改變中的體系	142
<b>第六章 閱聽人的重要性</b>	147
壹、閱聽人研究的歷史	148
貳、閱聽人測量	153
參、閱聽人的構成	154
肆、電視的本質	161
伍、有影響力的觀眾	163
陸、國際的觀眾	168
柒、影迷	171
<b>第七章 觀賞電視的觀眾</b>	175
壹、電視與家庭環境	175
貳、電視談論	181
參、收視體制與新觀眾	187
肆、參考和批判框架	194
伍、疏離與涉入	205
陸、主動的閱聽人	209
<b>附記：文本、生產者與觀眾</b>	215
<b>參考書目</b>	221

# 1 電視的重要性

## 壹、電視與資訊社會

1

經常有人認為，在「現代」(modern)與「前現代」(pre-modern)的世界間，存在一條很深的分界線。這條楚河漢界是如此寬闊，而且影響如此多的生活層面，以致於這兩個世界都無法相互地交融(unrecognition)。有人主張，這條分界線的一項特色是：現代日常生活徹底地充斥著影像和資訊。或如同費德史東(Featherstone, 1991)所指出的，快速流動的影像和符號滲透在當代社會日常生活的結構中(Featherstone, 1991, p. 67)。儘管大部分的人們沒有意識到，但現代日常生活確實充斥著各式各樣來自影像和資訊的符號(包括廣告、流行時尚、家庭用品的種類、電視、報紙等等)。無怪乎，湯普生(Thompson, 1990)指出：

今日我們生活在一個充滿符號形式流通的世界，符號的角色十分重要、且重要性持續增加。在所有社會中，符號形式的生產與交換——包括語言表達、姿勢、動作、藝術作品等——總是社會生活的普遍特徵。然而，隨著早期歐洲現代化資本主義而發展的現代化社會中，符號流通的本質與範圍是以一種全新的不同本質出現。技術方法的「發展」，與「以增加資本為目的的機制」相連結，使符號形式能夠史無前例的被生產、再生產、和流通……。這些通常被稱做大眾傳播的「發展」的促進，是因為符號的電子編碼和傳送技術有所增進，而這樣的技術增進，為二十世紀帶來豐富的電子通信特徵(Thompson, 1990, p. 1)。

2

現代媒介是影像和資訊的重要來源。我們的日常生活與媒介交織混雜在一塊兒，以致於我們幾乎很難察覺到媒體的存在。所以，報紙、雜誌、書籍、廣播、廣告、錄音帶、CD唱機、電視與錄影帶等，乃是日常生活中固定的特色。我們再將注意力轉到類似、相關的發展上，其他的作者(參見Miles, 1988)提出一種「資訊革命」，在資訊革命中，每一個家庭都可以經由愈來愈精巧複雜的裝置，來接近使用越來越多(氾濫)的資訊流通與娛樂。前面所提到的大眾傳播媒體，還可以加上電話、光纖線纜的使用、衛星傳播，以及更廣泛的電腦使用等。主要的革新在於電話、電腦運算及衛星傳送技術被結合在一塊兒，以便提供一個資訊豐富的環境(Thompson, 1990, p. 1)。

當然，人們必須意識到，儘管這些不同種類的技術變遷，已經被引進到媒體充斥的新世代中，而且即將進一步加入娛樂與資訊的供應行列(Collins, 1990)，然而，這種變遷的發生，卻很少像預言者所保證的一樣快速。此外，即使影像供應的裝置就擺在那兒，也並非代表人們會確實去使用它們。舉例來說，就像我稍後會在這本書中所將提出來的，許多人對於如何運作他們的錄影機，只有朦朧的概念，而多數的家庭，並沒有機會運用到錄影機的其他許多功能，例如畫面定格和畫面索引搜尋。也許更重要的是高定和莫道克(Golding and Murdock, 1991)所提出來的事實：因為參與資訊與娛樂革命的金錢代價相當可觀，所以許多比較貧窮的老百姓就會被排除在外。

儘管資訊革命受到以上的質疑，然而很清楚的事實是：電視還是媒體傳佈過程的核心。電視已成為現代社會的核心。在英國，百分之九十七的家庭擁有至少一部電視機，百分之五十三的家庭擁有兩部或兩部以上的電視機，而在有小孩的家庭裡擁有兩部或更多電視機數目的比例，更是高達百分之六十五。百分之六十八的家庭擁有一台錄放影機，而擁有兩部或兩部以上錄放影機的則佔百分之七。當時大約有百分之十四的家庭可以接收衛星傳訊。人們也花費

- 3 大量的時間收看電視。在一九八〇到一九九〇年間，平均每個家庭的每日收視時數從四點九小時增加到五點三小時；平均每人每日收視時數則從三小時變成三點八小時(Sharot, 1994)，這確實是相當可觀

的變化。雖然，看電視所花掉的時間，比所有其他休閒活動加起來都還要多；和工作、睡覺比起來，更算是時間很長的活動。但如同其後所述，我們無法明確知道當電視機打開的時候，實際上人們在做些什麼。

以上這些情況意味著電視可以將訊息傳達到龐大數量人群的耳目中。個別節目和影片的收視觀眾，幾乎可以達到全體人口的半數，如〈克羅奈遜街〉〔Coronation Street，譯者按：〈克羅奈遜街〉是英國一部極為流行的肥皂劇。克羅奈遜街是英國曼徹斯特附近，威羅費爾德市(Weatherfield)內的一條街道名稱，而這部肥皂劇正是描述這條街道上所發生的事情。該劇主要是以藍領階級的日常瑣事描述為主。本劇從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九日開播到現在，已經將近四十年！是英國最長壽的節目〕便固定會吸引一千八百萬的觀眾收看。這代表著縱使英國人可以用階級、種族、性別、地區、個人品味以及其他許多的指標來劃分彼此，但電視卻是英國人共同經驗的重要(也許是最重要的)來源。因此，電視節目的討論便成為日常社會互動中，例行而且理所當然的層面。在工作時、家裏、街上、公車上或酒吧裏，人們談論著肥皂劇中的角色、最新近博物學(natural history)節目中令人驚異的事情，並且討論電視新聞或紀錄片所引發的議題。瞭解電視在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之後，電視節目以及電視名人的所作所為，便佔據每天報紙報導的大量篇幅。政治人物也瞭解在電視上露臉，並且塑造出良好螢幕形象的重要性。當工黨正在爭論誰應該是繼史密斯(John Smith)去世之後的黨魁繼任人選時，一位潛在的候選人庫克(Robin Cook)顯然就被排除在外，因為他「不上鏡頭」，在電視上看起來不好看。

當然，這些現象並不只限於英國。在已開發工業國家中，電視都是位居中心的機制，在開發中國家也正迅速變成如此，這些在第四章與第六章將會討論。如同一份美國電視研究所提出的(Allen, 1992)：

人與電視的關係是值得思考與研究的問題，因為電視是以千變萬化的方式，進入各種不同地方、不同人們的日常生活。今

天，在全世界，收看電視的時數將達到三十五億小時。但是沒有任何一個地方像美國一樣，電視已經成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部份。在美國，有九千兩百萬個家庭至少擁有一部電視機(佔總人口百分之九十八)。而這些家庭中，有將近百分之七十擁有一部以上的電視機。擁有電視的美國家庭比擁有電話的還要多。每個家庭中，這些電視機平均每日開機七小時以上。在晚間七點到十一點之間，無論是男女老幼、隸屬不同社會經濟團體的美國人，都將他們大部分的時間花在有播放電視的地方(Allen, 1992, p. 1)。

## 貳、對電視的態度

「儘管」電視如此流行，或者更適合的說法，「由於」電視如此流行，許多人對於這個媒體表達出鄙視的態度，或者對於電視可能造成的效果感到不安。就算這種情況已經比一九五〇年代電視剛建立的時候輕微，但這種鄙視的態度還是持續存在。的確，許多觀眾經常對於看電視表達出罪惡感，擔心看電視看上癮，擔心節目沒有價值，因而他們應該做點更積極的活動；或者電視的虛幻讓他們遠離真實世界的樂趣。這樣的感受，就像圖1.1所表達的一樣。這些態度源於某些「菁英文化」的成見，也就是認為積極的消遣，像閱讀書籍，本質上就明顯比消極地看電視要好。如同古德溫(Goodwin, 1990)所注意到的，很多權威人士，甚至是電視組織內部的人，似乎都相信視覺的素材就是比印刷的素材低劣。

更嚴重的是，認為電視有害處的信念廣泛存在，而且不論是一般觀眾或是有影響力的人士都有這種想法。這種認為電視有害的觀念，以不同形式出現。舉例來說，波斯曼(Postman, 1986)認為，電視已經將政治、教育以及所有公共領域活動的基礎——公共論域(public discourse)瑣碎且有效地摧毀。因為波斯曼堅定地認為：媒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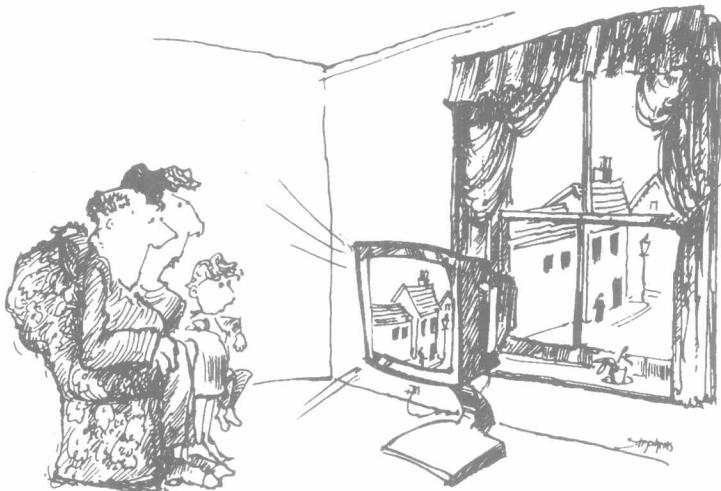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.1：電視與真實世界

做為觀念表達的中介，會深刻的影響這些觀念的內容，所以，他將印刷媒體和電視媒體做了比較。從美國建國一直到十九世紀，都被印刷文學所支配，包括傳統的政治辯論或演說，皆穩固的根植於印刷形式的支配下。在波斯曼的觀點中，印刷反映並促進特定的思考習慣：「印刷的頁面展現了這個世界，一行接著一行、一頁接著一頁，是一種嚴肅、有條理的方式，能用理性來管理，藉邏輯恰當的批評來改進(Postman, 1986, p. 63)」。最重要的，印刷對於所有形式的公共表達來說，具有一種剪不斷，理還亂的關係。

另一方面，電視被認為會摧毁理性思考的習慣，因為電視本質上是娛樂媒體，而且會讓所有出現在電視上的東西變成娛樂。波斯曼試圖呈現「電視的對話沒有條理而且瑣碎，『嚴肅電視』的用語本身就是相互矛盾的；電視只用一種持續不變的聲音發話：娛樂的聲音……，換言之，電視正在將我們的文化轉換成一種巨大的娛樂事業領域(Postman, 1986, p. 81)」。在波斯曼的觀點中，這種轉換是和「公共事務可以被理性表達」的論域不相容的。例如，以傳播重要事件來說，新聞廣播是一種超越現實的傳播形式。在新聞廣播中，新

聞播報員對於瑣碎小事和嚴肅事件的強調都是一樣多的。除此之外，電視新聞會例行地被廣告所打斷，這種情況讓完整的事情變成瑣碎的。

其他普遍性的觀點則表達出對於電視暴力造成「傷害性效果」的論點。經常有人宣稱，電視上的暴力行為讓觀眾，或至少某些觀眾，在現實生活中也變得暴力。這種情況對於某些脆弱的觀眾，尤其是兒童身上，被認為特別有可能發生。剛特和麥克亞利(Gunter and McAleer, 1990)就描述了這種現象：

- 6 在報紙上看到這種報導並不稀奇：暴力犯罪者，其犯罪想法來自於電視上所看到的某些事情。有人告訴我們說，電視能提供不良行為的範例，這些不良範例是年輕觀眾特別可能會去仿效的；或者電視中的角色使用暴力解決了問題，讓年輕觀眾有仿效這些劇中英雄的正當理由(Gunter and McAleer, 1990, p. 2)。

一九八八年，威爾斯的查爾斯王子(Charles)在倫敦影片博物館開幕的一場演講中，證實了這些觀點。《每日郵報》報導了這場演講：

他說，「這樣子的博物館，將我們的注意力拉回從前：從前一向存在於電影製作專業中的標準種類。」

而且，他主張說，要描述出其間的比較以及提出一些基本問題，並不困難。

「例如，我們容許電影和電視，尤其是電視和錄影帶上，持續不斷、完全沒有理由的存在著暴力素材嗎？」

「我們這些有小孩子的人，因為這些製造出電影和電視影像的人，及堅持藝術必然是要描述真實生活的人，皆過分缺乏限制而感到擔憂。」

「他們說，假使你不喜歡它的話，你所可以做的就是將電視關掉。而且，假使為人父母的你，抱怨這種可以自由取得的素材以及殘忍的暴力，可能會影響某些人的行為或態度時，有人

就會告訴你說，絕對沒有證據可以證明電視上的暴力會影響人們的行為。

但是，我們根本就知道，這些話都是胡扯。」

自己撰寫講稿的王子，稱這種情況為「『所謂的專家』想要混淆人們的企圖」，他們企圖讓人不知道其所談論的是什麼，並認為其雙眼所見的是一種「幻象」(引自Buckingham, 1993a, p. 3)。

這種對於電視的態度，的確是以「電視如何製作、觀眾如何受影響」為前提。舉例來說，前面提到的波斯曼的書，就強烈主張電視對美國社會的影響。不過，這本書主要是談論電視節目的內容。在書中，波斯曼宣稱電視的主要的目的是娛樂，因此必須將所有重要的議題瑣碎化；書中較少提到關於製作這種電視節目的組織和人。若對於製作人進行調查，或許有助於解釋：為什麼電視採取它現在所運作的形式，而且也許可以提供一些關於電視是否可以採用不同形式的評估基礎。此外，其中並沒有實際觀眾行為的相關說明，只有「觀眾會對特定方式組織的文本產生特定行為反應」的假定。在關於電視暴力對兒童影響的爭論中，也同樣只有「兒童是被動的觀眾，他們直接受到他們所看到的事情所影響」的假設。或許如同白金漢(Buckingham, 1993a)所提出的，「兒童和電視的關係，被典型地認為是一種單向的因果過程，在這種過程中，兒童本身被視為僅是無力的受害者(Buckingham, 1993a, p. 7)」。然而若將這種假定應用到自己身上時，觀眾(包括兒童)可能會有爭議。他們總認為被動的閱聽人總是別人，自己是理性的，且能判斷電視的作品，或者採取更好的方式：就是關掉電視機。

7

## 參、本書架構：文本、生產者與觀眾

這本書是一本教科書。標題所列出的組織方式則是受到前面討

論的部份所影響，也就是說，關於電視在社會中所扮演角色的完整分析，都必須考慮到三種相互關聯的層面。第一，必須要有電視節目或電視文本(text)的形式與內容調查，第二章和第三章就是討論相關調查結果。第二，顯然的，文本並不會自己產生，所以有必要研究生產者，以及電視產製所使用的工具，必須同時檢視整體電視產業以及製作節目的組織。關於這部份議題的討論呈現在第四章與第五章中。最後，電視節目終究是為了閱聽人而生產，他們的詮釋和反應顯然對電視效果的瞭解頗為重要。任何對於電視與社會關係的理論評估，都必須考慮這三個層面，並且評估它們之間的互動。

一本關於電視的書，必須要處理其主題素材急速變遷的本質。本書所舉出的研究中，許多研究主題的節目消失已久。我必須儘可能提供更多更新的案例，但是，就算是這些新近的例子，也會很快地就過時了。終究，唯一解決的方法，是要試著將本書中普遍或抽象的要點，應用到自己所觀看的電視經驗上。

## 2 電視的文本

一開始我要先論述的是電視文本。表面上，將電視節目指稱為「文本」是件奇怪的事。畢竟，我們對於這個詞的熟悉用法是指書籍或是文學作品，那是閱讀或書寫的，而可能不是視覺素材。然而如同費斯克與哈特利(Fiske and Hartley, 1978)所指出的，許多社會流傳的文獻，它們的組織就有很大的差異。從另一方面來說，電視根本就是現代工業時代下的產物。更基本的是，電視的表現手法並非依附於書寫文字，而是依附於口語表達。另外，還有其他的差異處，就像費斯克與哈特利所說的：

9

書寫文字(特別是印刷文字)的運作非常注重連貫性，敘事的發展則是從因到果，注重普遍、抽象、清晰與單一調性。而電視在形式上則是瞬息、短暫片斷的、特定的、具體的以及戲劇化的。電視的意義是將看似矛盾的信息藉由對比並列而顯現出來；電視的邏輯則是口語的與視覺的(Fiske and Hartley, 1978, p. 15)。

然而，就某種意義來說，使用「文本」這個詞更適當，相互對照之下也可能更貼切。電視節目有點像是書籍，因為它們是生產來讓觀眾「閱讀」、接受與詮釋的。電視節目創作的「內容」並非完全與書本相異，電視觀眾必須運用觀賞一本書的時候，所要利用的某些技巧、期待、態度，以及源自於閱讀中的許多樂趣，例如密切追隨著故事發展。因此，毫不意外地，許多文學批評中所使用的分析觀念與方法，在電視研究中仍可找到它們的歸宿，就像這些觀念與方法在文化分析中的運用一樣。

10

## 壹、電視與電影

相對於書籍與電視的比較，電影與電視的比較似乎更有趣，因為這兩種媒體至少本質是很相似的。它們都是結合聲音與影像的媒體，主要用於娛樂與資訊，且兩者都運用小說敘事的表現手法。然而，一項關於電視和電影差異處的檢視，指出某些電視文本所獨有的特色。

艾利斯(Ellis, 1982)指出，電視和電影之間有四種基本面向的差異。第一，電影主要是放映於公開的場合，而且電影的特徵是「單一的演出就是完整的內容」。對照之下，電視的呈現方式，經常是將其主要內容割裂安排成影集或是連續劇模式，且多數是在私人或家庭環境中收視。這些生產與接收的情境賦予電視某些特徵。電視實質上是一種家庭媒體，節目內容也是為家庭閱聽眾而設計。此外，電視的風格是日常而且會話性的；電視傳達訊息給觀眾的路徑即是它在家中所放置的位置。它幾乎就如同家庭會話中的另一個參與者(參見後面的部份，「電視的家庭風格」，對這一點有更精緻的討論)。第二，電影技術容許電影比電視有更高品質的影像和聲音。電影擁有照相般的品質，能給予觀眾特別強烈的經驗，這讓觀眾對於電影中所有可能進行的事物產生認同感。結果是電影需要而且也接受持續性的注意力。對電視來說，觀眾有時候是相當地漫不經心。如同艾利斯所指出的，典型看電視的方式是「掃視」而非「凝視」。「集中注視電視機」，也就是凝視電視，對這個媒體來說是有點不合理的。第三，電影和電視具有不同的敘事形式：亦即將素材組織成為故事的方式不同。電影敘事傳統上是起始於某種混亂的狀態，然後經過一連串的高低起伏，終至達成混亂狀態的解除並且恢復均衡。電視則沒有這種「解決之道」；沒有這種終結方式。電視本身即反覆呈現非單一型式的片段，影集或連續劇再度成為典型的例子。每一集內容情節可能都有其本身的完整處，但是很少有橫跨整齣影集的

「解決之道」，其中的連續性並非是依靠敘事，而是依賴著角色或場景。第四，電影和電視有不同的「觀眾」觀。電影假定的對象是在「愉快的憂慮中」期待敘事結果的觀眾。就某種意義而言，這種對觀眾的控制和書本對讀者的控制是相同的。然而，電視對觀眾來說則代表更多的功能；它扮演著眼睛的功能，透過這隻眼睛，觀眾得以觀看世界。然而套用艾利斯的話來說，結果變成了觀眾「用自己的眼睛觀看，電視設立的角本(Ellis, 1982, p. 170)」。

此外，有三種關於「電影與電視之間」更進一步的對照觀點，也許可以添加到艾利斯的清單中：第一，在電影和電視製作中，有一種身為藝人的個人角色。艾利斯認為，明星純粹是電影的特色，或者至少不會在電視中發現，理由是明星展現出的是「異常」和「例外」的特色；另一方面，電視則是一種正常的、家庭中的日常媒體。結果是，可能有電視名人(personality)，卻沒有電視明星(star)。相似的，電影不只與明星連結在一塊兒，而且也和一位特定的導演或製作人相連結，這些人，從這方面來說，扮演著類似書籍中作者的角色，而且也像書籍作者一樣被對待。相較之下，整體來說電視節目就比較是集體生產的，而且不受特定藝術家的個人喜好所限制(Allen, 1992)。第二，如同佛利特曼 - 路易斯(Flitterman-Lewis, 1992)所指出的，相較於電影，電視提供一種基本上屬於「片斷」的視野。這種情況運作於若干層次中，包括明顯簡單的攝影工作層次。舉例來說，在肥皂劇中，通常會出現大量變化的分鏡。「儘管事件發生於有限的地點……，單一空間之內的場景也會呈現出持續、多變的攝影機角度和距離。還可以經由攝影機距離的持續移動(或者是變焦)來將畫面複雜化，通常只有在對話中，鏡頭才會短暫停止運動。因為這個理由，所以會產生電視空間的連續『斷裂』(fracturing)(Flitterman-Lewis, 1992, p. 228)」。第三，關於電視有一種特定的直接性與立即性的層次，這種現象經常被指涉為「直接的表達」，在後面「電視的內部風格」部份會有進一步的討論。許多電視都呈現現場轉播、新聞、當下的事件或運動等形式，而使即時性更加明顯。

艾利斯和其他人所提出、關於電影和電視之間差異性的描述，

的確企圖誇大這兩種媒體間的差別。這種差異性的描述，可能有部份受到對電視的成見及對電影的偏愛所影響。本書許多部份便是要討論某些宣稱是兩者差異點的議題。然而，這種區別較能具體顯示出某些電視文本的獨有特色，下面章節將要更加詳細思考這些問題。

## 貳、電視的流動

每天的電視由若干不同型態的節目所組成。晚上的電視會看到新聞、紀錄片、肥皂劇、警匪片、情境喜劇，以一種明顯雜亂無章的方式組合而成，如圖2.1所示。

這些可能是以一種單獨節目的形式出現，每一個節目都有它自己的構成法則，而觀眾選看節目的時候，會參考電視節目表。這種選擇方式，就像是選擇一本書來讀，或是去電影院看一場電影一樣。威廉斯(Williams, 1974)指出，這種情況會對電視經驗做出了錯誤的陳述，因為，實際上電視所提供的乃是一種事件的次序(sequence)。此外，對威廉斯來說，從編排節目(programming)的次序到流動(flow)的次序，是一種決定性的改變。單獨不相連結的節目看起來似乎是重要的，它們仍然被排定時間播出，而播出的時間表也被刊登出來，但是，事實上這卻不是一種單獨、無關聯性事件的經驗；相反的，這是一種持續性的流動(flow)，換句話說，我們觀看電視並不是觀看單一特定的節目。下面的清單舉例說明了這種「流動」，清單顯示出一個(我的)家庭晚間實際收看的電視節目表(參見圖2.1)。

13

7.00	希望你在這裏	獨立電視
7.30	克羅奈遜街	獨立電視
8.00	布魯克塞	C4
8.30	大學的挑戰	BBC第二頻道
9.00	現今年代	BBC第二頻道
10.00	獨立電視新聞	獨立電視
10.30	新聞夜	BBC第二頻道